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三港仙。		
三、(i) 選舉林振綱博士為董事。		
(ii) 選舉吳麗文博士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五、A. 授予董事會可配發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B. 授予董事會可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C. 於根據第五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上，加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		
D. 批准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須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以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若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姓名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表格上之「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指定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或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妥空欄，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應在註明「贊成」之有關空格內加上「✓」號。閣下若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有關表格內加上「✓」號。如並無填上任何記認，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而在本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假若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由其他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於本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